

关于教师查询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，任课教师：

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的学生评教工作已完成。从即日起，任课教师可通过个人用户查询其评教结果。

一、操作方法

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，点击【教学评价】—【教学质量评价查询】，点选学年学期为“2024-2025 学年第 2 学期”，以及课程和学时名称选项；评价对象设置为“教师”。即可查询教师当学期的评教结果信息。

二、有关说明

1. 系统对学生参评人数样本小于 15 或学生参评率低于 20% 的课程，不做评教统计。统计时，先后去掉课程被取消考核资格学生的样本，以及学生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 5% 样本和后 5% 样本。

2. 系统对教师承担各课程教学的学时类型（讲课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实践学时）进行分别统计。“对教师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”为教师当学期学生评教结果最终认定得分，由“ Σ （各课程教师评价分 $\times$ 有效参评学生人数）/各课程有效参评学生人数之和”得出。

3. 查询数据中不含公共体育类课程的学生评教信息。

若有疑问，请于 9 月 19 日（第 2 周星期五）16 时前向所属学院教务办公室反映，由学院汇总意见后反馈评估处。联系人：刘金星，电话：84404393。

